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3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朱怡玲

被　　告　謝逸傑律師即李金翰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參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以114年度司促字第35458號核發支付命令在案，嗣被告對該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故原告依法即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以115年度補字第38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,442元，而此裁定已於115年9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卷附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可憑，是原告之訴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